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閱，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e p i c u r e a n | 惟膳  
**Epicurean and Company, Limited**  
**惟膳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3)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  
獲配發一股供股股份的基準  
以每股0.06港元發行不少於547,650,000股供股股份的供股  
股款須於接納時全數繳足**

**供股包銷商**

**FIRST GLORY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擬透過供股籌集約32,90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每股供股股份作價0.06港元，供股之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配發一股供股股份。

本公司將就各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配發一股供股股份授出未繳款供股權。碎股將不獲配發，惟將彙集出售，利益撥歸本公司所有。供股或並非向所有海外股東提供。

供股之所得款項(未扣除開支)將為約32,9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作(i)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ii)透過開設新餐廳或升級現有餐廳以強化餐飲品牌及現有網絡的資金；及(iii)主要在餐飲行業尋求新的合適商機以擴充本集團現有平台的資金。

本公司控股股東First Glory已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承諾，表示(其中包括)(i)由不可撤回承諾日期起至記錄日期止，其將一直實益擁有其實益擁有之股份；(ii)截至(並包括)接納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止，其將不會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認購權；及(iii)其將認購將暫定配發予其(作為632,845,290股現有股份的持有人)的合共316,422,645股供股股份。

First Glory將悉數包銷供股，惟將被暫定配發予First Glory並已由其根據不可撤回承諾而承諾將予接納的供股股份除外。

以附權方式買賣股份之最後一日現時預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現時預期股份將由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起以除權方式買賣。為符合供股資格，合資格股東必須在記錄日期(目前預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為於記錄日期已登記成為股東，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以辦理登記手續(預期自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供股須待「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之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特別地，供股受限於First Glory並無終止包銷協議(見下文「終止包銷協議」一節)，方可作實。**

**因此，供股會否進行實屬未知之數。務請投資者垂注下文「買賣股份及未繳款供股權之風險警告」之陳述。**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將未繳款供股權及供股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准許買賣該等未繳款供股權及供股股份。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向全體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文件。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供股毋須經過股東批准。First Glory乃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First Glory根據包銷協議收取包銷佣金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根據適用的百分比率，First Glory將根據包銷協議收取的包銷佣金總額低於5%且少於1,000,000港元，因此根據包銷協議收取包銷佣金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1(2)(c)條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供股將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31(1)條進行。

## 供股

### 發行統計數字

#### 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

不少於547,650,000股供股股份

#### 將集資之金額

自供股股份募集約32,90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

#### 認購價及接納日期

每股供股股份0.06港元，股款須於指定日期(現時預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接納時全數繳足

#### 供股基準

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可獲配發一股供股股份

####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於發行及繳足時將與屆時存在之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分別於發行日期及配發日期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支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 額外申請權

合資格股東將有權申請認購彼等暫定配額以外之供股股份

#### 除外股東

在可獲得溢價(扣除開支)之情況下，除外股東所享有之未繳款供股權將於未繳款供股權開始買賣後在合理可行之情況下盡快於市場出售，利益歸彼等所有；惟任何金額少於100港元之款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未於市場售出之任何該等權利將可供合資格股東超額認購

#### First Glory認購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First Glory已不可撤回地承諾將全數接納其根據供股可獲配發之合共316,422,645股供股股份

#### 包銷商及包銷股份數目

First Glory，First Glory將包銷所有供股股份，惟將被暫定配發予First Glory並已由其根據不可撤回承諾而承諾將予接納的供股股份除外

## 供股股份

根據供股可予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將按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將予發行及配發之任何額外股份(即根據行使購股權所附之認購權可向購股權之持有人發行及配發之股份)之比例增加。於本公佈日期，共有17,0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其中11,000,000份購股權合資格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行使，以認購最多11,000,000股股份。倘該等購股權所附之所有認購權均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行使並且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配發股份，則已發行股份數目將增至1,106,300,000股股份，及根據供股可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將增至553,150,000股供股股份。

倘First Glory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認購權，供股股份的數目亦會增加，惟First Glory已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承諾，表示截至(並包括)接納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止，其將不會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認購權。

於本公佈日期，除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外，本集團概無任何已發行可換股證券、尚未行使購股權(無論是否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或以其他方式賦予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任何權利之已發行認股權證。

## 合資格股東及海外股東

本公司將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文件。為符合供股資格，股東須：

- (i) 於記錄日期辦公時間結束時已登記為本公司之股東；及
- (ii) 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在香港或並非董事認為根據有關司法權區法律不得作出供股或由於其他原因不宜進行供股之司法權區之地址。

供股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因此地址為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將不會獲授未繳款供股權，亦不會獲發行及配發供股股份，除非董事認為該司法權區之法律准許向彼等提呈供股。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以供參考，但本公司將不會向除外股東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於未繳款供股權開始買賣後，在扣除開支後可取得溢價之情況下，本公司將於可行範圍內盡快作出安排，將原應授予除外股東之未繳款供股權(不包括零碎配額)於市場出售。出售所得款項於扣除開支後，如相等或多於100港元將於可行範圍內以港幣盡快支付予有關除外股東。單項金額不足100港元的款額不會支付予有關除外股東，而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為於記錄日期辦公時間結束時登記為股東，股東必須於緊接記錄日期前第四個營業日(目前預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 供股之條款

### 供股股份之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作價0.06港元，須由合資格股東在接納供股股份相關配額時，或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時，或放棄任何未繳款供股權時，或未繳款供股權之承讓人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繳足。

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七日(即本公佈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8港元折讓約25.00%；
- (ii) 根據於本公佈日期之收市價每股0.08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約每股0.073港元折讓約17.81%；及
- (iii) 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前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08港元折讓約25.00%。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其中包括)現時市況下之股份市價後經公平磋商釐定。由於供股股份乃發行予所有合資格股東，董事認為，認購價之折讓可鼓勵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從而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以及參與本集團之未來增長。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 授出未繳款供股權及配發供股股份之基準

本公司將就每位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配發一股供股股份授出一份未繳款供股權。

## 供股股份之地位

當配發、發行及繳足後，供股股份將與屆時存在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該等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所有於供股股份發行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

## 供股股份之碎股

本公司不會授出未繳款供股權之零碎配額，亦不會接納有關任何供股股份碎股之任何申請。在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之情況下，供股股份之所有碎股將彙集，而彙集所得之全部未繳款供股權將於市場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 申購認購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將有權申請認購除外股東之任何未出售配額、因相加未繳款供股權之零碎配額產生之任何未出售供股股份，以及已授出惟不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任何未繳款供股權。合資格股東需填妥額外供股股份之申請表格，並連同所申請認購之額外供股股份之個別股款一併提交以提出申請。

董事將按合資格股東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所屬既定分類按滑準法分配額外供股股份(即既定分類中申請較少數目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獲分配之成功申請百分比較高，但獲發之供股股份數目較少；而既定分類中申請較多數目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獲分配之成功申請百分比較低，但獲發之供股股份數目較多)，並且可能會涉及抽籤，即若干既定分類之中，部份合資格股東可能較其他合資格股東獲分配較多額外供股股份，而未中籤之合資格股東則不獲分配任何額外供股股份。

以代名人義(或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投資者應注意，按照本公司之股東名冊，董事將代名人(包括香港結算)視為單一股東。因此，以代名人義登記(或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投資者應注意，上述有關額外供股股份分配之安排將不會個別地向彼等提供。股份由代名人(或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之實益擁有人應考慮是否擬安排在記錄日期前，以本身名義登記相關股份。以代名人義(或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而希望以本身名義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之投資者，必須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必需之文件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將暫停辦理本公司之股東登記手續。

## 供股股份之股票

待供股之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前寄予已接納及(如適用)申請認購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 購股權計劃及可換股債券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須於供股成為無條件時對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認購價作出調整。

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亦須於供股成為無條件時對可換股債券之轉換價作出調整。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預期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釐定合資格股東可享有之供股配額，因此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申請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將未繳款供股權及供股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准許買賣該等未繳款供股權及供股股份。

買賣未繳款供股權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方能作實：

- (i) 供股文件(連同公司條例第342C條就此規定須附帶之所有文件)(所有文件均已就於聯交所登記而獲正式授權並已獲全體董事或其代表正式簽署)均已於寄發日期之前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
- (ii) 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文件；
- (iii) 授出未繳款供股權及配發供股股份以及供股整體上已獲得一切必要批准、許可、豁免、同意及授權；

- (i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之前批准(惟須待授出未繳款供股權及／或配發供股股份、寄發供股章程及寄發供股股份股票以及本公司與First Glory協定之任何其他事宜作實)未繳款供股權及供股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買賣之批准於接納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之前並無撤回；及
- (v) First Glory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成為無條件而First Glory並未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

**由於供股須待上述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會否進行實屬未知之數。**

倘若上述供股之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或First Glory可能酌情延長之較後日期，惟不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達成，First Glory不會享有包銷協議之任何權利亦不會承擔包銷協議所訂之任何責任，而供股將告失效。

### **不可撤回承諾**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本公司控股股東First Glory已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承諾，表示(其中包括)由不可撤回承諾日期起至記錄日期止，其將一直實益擁有其實益擁有之632,845,290股股份。

First Glory進一步同意，於接納日期前：(i)認購其於供股項下獲暫定配發之316,422,645股供股股份；及(ii)按供股文件所載接納指示送交相關申請表格連同接納所認購有關供股股份時應付之全部款項。

此外，First Glory亦已承諾(在供股並無被終止等條件下)在未獲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前，其將不會於不可撤回承諾日期起至(並包括)接納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包括但不限於就任何股份或其權益增設任何購股權、質押或其他產權負擔或權利)或收購(包括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任何認購權，惟將被暫定配發予First Glory並由其接納之供股股份或根據包銷協議進行者除外)任何股份或其任何權益。

## 包銷安排

### 包銷協議

日期	:	二零一一年十月七日
包銷商	:	First Glory
包銷股份總數	:	所有供股股份 (惟將被暫定配發予First Glory並已由其根據不可撤回承諾而承諾將予接納的供股股份除外)，不少於231,227,355股包銷股份
佣金	:	包銷股份總數之總認購價之2%

根據包銷協議，First Glory作為包銷商已同意按協議載列之條款及條件 (特別是其中所載條件獲達成之規定) 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所有未獲接納之包銷股份。First Glory為控股股東，於本公佈日期持有632,845,29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7.78%。

### 包銷協議之條件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之責任須待下列條件 (每項條件之全部或部份均不能獲豁免) 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供股文件 (連同公司條例第342C條就此規定須附帶之所有文件) (所有文件均已就於聯交所登記而獲正式授權並已獲全體董事或其代表正式簽署) 均已於寄發日期之前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
- (ii) 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文件；
- (iii) 授出未繳款供股權及配發供股股份以及供股整體上已獲得一切必要批准、許可、豁免、同意及授權；及
- (i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之前批准 (惟須待授出未繳款供股權及／或配發供股股份、寄發供股章程及寄發供股股份股票以及本公司與First Glory協定之任何其他事宜作實) 未繳款供股權及供股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買賣之批准於接納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之前並無撤回。

倘上文所載包銷協議之任何條件未能於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就各情況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則包銷協議訂約方的所有責任將告終止及完結，而訂約方均無權向另一訂約方提出申索，惟本公司須按要求向包銷商補償就供股、要約及發行供股股份及本公司與包銷商於包銷協議內協定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事項及其附帶的有關成本、費用及開支。

### **終止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之條文賦予First Glory權利，可以在發生若干事件後發出通知書終止其在包銷協議項下之義務。倘於暫定配額接納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任何時間：—

- (a) First Glory得悉或有合理的理由相信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保證乃屬失實、不準確、誤導或遭違反，而於各情況下該等事項(First Glory合理認為)對供股而言為重大；或
- (b)
  - (i) 香港或其他地區之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構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對任何現行法例或規例作出任何變動或對其有關詮釋或應用產生任何變動；
  - (ii) 本地、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工業或經濟狀況出現任何變動；
  - (iii) 本地、國家或國際股本證券或貨幣市場出現性質特殊的任何變動；
  - (iv) 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敵對行為、暴動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
  - (v) 聯交所對證券交易實施任何延期措施、暫停買賣或施以重大限制；
  - (vi) 股份在聯交所連續暫停買賣達十(10)個營業日；
  - (vii) 涉及香港或其他地區之稅項或外匯管制之預期變動之任何改變或發展，將會或可能會對本集團或大部份股東(作為股東)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而據First Glory之合理意見，上述事件：—

- (1) 有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2) 有可能對供股順利進行或接納供股股份之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3) 影響重大而使得繼續進行供股屬不宜、不智或不應，

其時及在該等情況下，First Glory可以在供股股份接納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書撤銷包銷協議，而First Glory於包銷協議之一切責任將告終止。包銷協議之訂約方概不可就包銷協議所產生或與此有關之任何事宜對另一訂約方提出申索，而供股將不會進行。

### 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包銷協議之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供股毋須經過股東批准。First Glory乃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First Glory根據包銷協議收取包銷佣金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根據適用的百分比率，First Glory將根據包銷協議收取的包銷佣金總額低於5%且少於1,000,000港元，因此根據包銷協議收取包銷佣金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1(2)(c)條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內)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包銷協議項下有關包銷佣金的條款)乃經訂約方公平協商後根據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供股將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31(1)條進行。

## 買賣股份及未繳款供股權之風險警告

現有股份將由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起以除權方式買賣。為符合供股資格，合資格股東必須在記錄日期(目前預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為於記錄日期已登記成為股東，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以辦理登記手續。

預期未繳款供股權將由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買賣。倘First Glory終止包銷協議，或供股之條件未能達成，則不會進行供股。

任何人士如擬於現在至所有有關條件達成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止期間購買或出售任何股份，以及擬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購買或出售未繳款供股權，則須自行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投資者宜就於上述期間買賣股份或未繳款供股權尋求專業意見。

### 預期時間表：

	二零一一年
買賣附權現有股份之最後日期 .....	十月二十日
除權股份開始買賣日期 .....	十月二十一日
為符合供股資格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 之最後時限 .....	十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進行供股.....	由十月二十五日至十月二十八日
記錄日期.....	十月二十八日
寄發供股文件 .....	十月二十八日
買賣未繳款供股權之首日 .....	十一月一日
分拆未繳款供股權之最後時限 .....	十一月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款供股權之最後時限 .....	十一月八日下午四時正

## 接納供股股份、支付股款及

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 十一月十一日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 十一月十六日下午五時正

預期供股成為無條件 ..... 十一月十六日

在創業板網站公佈供股之結果 ..... 十一月十六日或之前

## 寄發不獲接納或部份不獲接納

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退款支票 ..... 十一月十七日或之前

預期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股票 ..... 十一月十七日或之前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 十一月二十一日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供股股份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供股股份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不會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生效。在此情況下，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供股股份股款之最後時限將改為下一個營業日(在該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任何時間並無懸掛或發出該等警告訊號)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供股股份股款之最後時限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五)並無生效，則上述預期時間表所述之日期或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就預期時間表任何改動刊發公佈，通知股東。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供股之所得款項(未扣除開支)將約為32,900,000港元，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31,500,000港元，即每股供股股份的認購價淨額約為0.058港元。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作(i)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ii)透過開設新餐廳或升級現有餐廳以強化餐飲品牌及現有網絡的資金；及(iii)主要在餐飲行業尋求新的合適商機以擴充本集團現有平台的資金。

本集團主要從事餐飲業務、提供資訊解決方案以及設計、開發及銷售應用軟件包。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刊發之年報所述，二零一零至二零一一財政年度對本集團而言是具有重大突破意義的一年，本集團第一次進軍餐飲業務。自此，本集團先後採取多項措施以發展餐飲業務。餐飲業務已取得了驕人的業績，目前餐飲業務是本集團業務營運之最重要核心。

為確保實現合理的利潤率及維持競爭力，本集團將繼續拓展其現有之餐飲網絡和品牌理念，並將繼續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發掘及物色餐飲業的合適商機。本集團一直不斷尋求餐飲業之發展機遇，包括積極尋找潛在的合作夥伴以合作開發新的餐飲業務，從而進一步增加本集團之收入。

為進一步發展其餐飲業務及拓展其現有之餐飲網絡和品牌概念，本集團近期已訂立若干項交易。敬請股東及投資者垂注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七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收購Rainbow Sky Enterprise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Rainbow Sky Enterprises Limited之相關股東貸款。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之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故僅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該交易須視情況而定且會否完成實屬未知之數。

亦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就有關專有商標及專業技術之許可使用協議及有關與Shirokuma & Co.成立合營企業之須予披露交易而刊發之公佈。

為實現本集團之持續發展，預期本公司近期將需要籌集大量財務資源。董事認為，尋求額外資金來源令本集團得以獲得更為穩健的營運資金，從而為本集團經營現有業務及尋求新機遇提供資金支持，此乃符合本集團的利益。董事亦認為，供股將為本集團提供所需的資金來源。

因此，董事認為，供股實屬加強本公司財務狀況和實力以及為本公司經營現有核心業務及尋求新機遇(包括上文所述者)籌集額外資金之適當途徑。

##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期間之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本公司概無進行有關發行任何股本證券的任何集資活動。

## 毋須經過股東批准

創業板上市規則並未規定供股須經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一般事項

目前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文件。

## 釋義

「接納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為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日期，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公開營業之日，星期六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惟膳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213)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認購協議向First Glory發行之本金總額為39,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額外供股股份之申請表格
「除外股東」	指	在未遵守其司法權區之有關登記或其他特定規則下屬違法或不可行而董事認為遵守該等司法權區之登記及其他特定規則可能費用高昂及／或費時故不適宜向其提呈供股股份之海外股東
「餐飲」	指	食品及飲料

「First Glory」	指	本公司之控股股東First Glory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執行董事湯聖明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不可撤回承諾」	指	First Glory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七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而訂立之不可撤回承諾書
「未繳款供股權」	指	根據供股認購並獲發行及配發供股股份之權利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於該日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百分比率」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所賦予的涵義
「寄發日期」	指	本公司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之日，目前預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將就供股刊發之供股章程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為釐定合資格股東就供股可享有之配額之記錄日期

「註冊處」	指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供股」	指	按認購價發行供股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可獲配發一股供股股份
「供股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不少於547,650,000股新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六日批准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授出之購股權，賦予有關持有人權利以現金按根據購股權計劃釐定之行使價認購新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0.06港元
「接納」	指	經已遞交相關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額外申請表格連同有關應付股款全數之支票（並非空頭支票）或其他有效匯款之有關包銷股份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之日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First Glory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七日就供股之包銷及其他安排訂立之協議

「包銷股份」	指	First Glory按包銷協議載列之條款及條件(並受其規限)包銷的所有供股股份，惟將被暫定配發予First Glory並已由其根據不可撤回承諾而承諾將予接納的供股股份除外
「港元」	指	港元

承董事會命  
惟膳有限公司  
主席  
湯聖明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月七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湯聖明先生及李信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清源先生、陳錦輝先生及鍾國強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至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